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沂市人民法院安全检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 新沂市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 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沂市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技术服务合同

为做好新沂市人民法院安全检查服务外包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须成立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组，承担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新沂市人民法院安全检查服务。

（二）服务要求：驻场服务人员 28 人，负责查验进入诉讼场所人员身份证件，阻止无关或者不符合条件人员进入诉讼场所；对进入诉讼场所人员人身以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安全检查场所秩序；对安全检查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和其他与安全检查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三条 合同履行的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安检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和安检员日常管理规定。

第五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 乙方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不低于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包括甲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标准: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国家和省的规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发放, 并由甲方提供劳务报附单, 绩效其他费用由甲方提供单据为准; 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五项保险费用。

2、服务费标准: 乙方收取 1400 元/月的服务费。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 由甲方提供当月人员工资明细表, 乙方提供支付凭据, 甲方于每月 10 日将本月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支付。

2. 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 由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供缴纳清单, 缴纳额和期展经甲方确认后, 于每月 10 日前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由乙方每月 15 日前缴纳。逾期后果自负。

3. 劳务人员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 由甲方于当月初将本月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 由乙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期间劳务人员由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劳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积极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乙方同时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或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服务期未满，劳务人员主动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3.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 30 日后退回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后，乙方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甲方又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工作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经济损失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的；

(4)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工单位提前三十日向用人单位、工会和劳务人员说明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1) 与乙方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与乙方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托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5. 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由甲方根据劳务人员的不同岗位而定，做到同工同酬。并负责支付人员加班费、绩效工资及相关的福利待遇。

6. 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并书面通知乙方。

7. 对劳务人员在履行劳务活动中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在有协议期间承担乙方劳务人员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等费用。

4. 凡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二、三种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不低于 30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5.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6.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7.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劳务人员加班时，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规定，按规定支付加班费，或者给予相应的调休。

8. 甲方依照规定减裁人员，在六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三) 乙方的权利

1. 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教育和要求劳务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积极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3.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服务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4.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同时负责人员劳动争议的处理、各项保险的缴停、合同的续签，变更、终止（解除）等手续。

5. 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

6.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如因甲方未按时拨付工伤保险费，致使乙方未给劳务人员参加统筹保险的，由甲方承担工伤费用；如甲方按时拨付工伤保险费，而乙方未给劳务人员参加统筹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工伤费用，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部门申报。

7. 对劳务人员在履行劳务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协助甲方向劳务人员追偿。

8.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保证甲方工作的连续、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或变更劳务人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方案、实施细则等

技术性文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年4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无法

111